

1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2

112 年勞裁字第 18 號

申 請 人：李○○

住桃園市

陳○○

住桃園市

程○○

住桃園市

王甲○○

住桃園市

吳○○

住台北市

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

住台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 141 號

上一人代表人：羅宛莉

住台中市

共同代理人：曾翔律師

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2 樓之 1 第 16 室

相對人：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5 號

代 表 人：曾○○

住新竹縣

代 理 人：陳亮佑律師、雷麗律師、張雅婷律師

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2 （下稱本會）於 112 年 9 月 8 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3 **主 文**

4 本件裁決不受理。

5 **事實及理由**

6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，均未限制申請人
7 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，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標的
8 之前提下，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（民事訴訟法
9 第 256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、變更或僅補充或
10 更正陳述，本會應有裁量權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
11 號判決、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50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
12 「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
13 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
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為勞
15 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所明文；復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，上述
16 規定，於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準用
17 之。考諸立法理由，在使相關不當勞動行為得以儘早處理，並
18 利於蒐集證據、調查事實以作成裁決，避免勞資關係長期陷於
19 緊張狀態，爰規定申請裁決之期限。另按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
20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
21 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22 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

1 41 條第 1 項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
2 有明文。

3 二、 請求裁決事項第 1 項：

4 (一) 查申請人本件請求裁決事項第 1 項原係「確認相對人因申請
5 人工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，對申請人陳○○、『梁
6 ○○』提起刑事竊盜告訴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
7 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」，嗣變更為「確認相對人對
8 申請人陳○○、『梁○○』提起刑事竊盜告訴之行為，構成工
9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」(見 112
10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 頁)，僅係更正陳述，並
11 無不可。申請人復就該項「梁○○」部分，主張係為誤繕，
12 實際應為「李○○」等語，經核本件裁決申請書首頁申請人
13 欄即記載「李○○等 6 人」，復稽之後附附表「當事人一覽」
14 及委任書之委任人，確均係「李○○」，而未見有「梁○○」，
15 且申請人本項所稱系爭刑事竊盜告訴，其被告顯然為「李
16 ○○」，而非「梁○○」，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(見
17 相證 4)，是申請人上述誤繕之主張，並非無據，其更正此部
18 分之請求裁決事項，應為准許。

19 (二) 而就更正後之請求裁決事項，申請人係主張陳○○及李○○
20 參加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記者會，相對人對渠等所提起之
21 刑事竊盜告訴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等語，查申請人陳○○及
22 李○○於 111 年 9 月 8 日收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製
23 發案由為「竊盜」之通知書，而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到案接受

1 該分局偵查隊調查，經提示本件所涉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記
2 者會之新聞截圖畫面後，針對有無參與其中、與相對人間之
3 關係、該記者會之源由、當日所穿衣服為何及該衣服如何取
4 得、相對人負責人曾○○陳述遺失制服一事而告訴渠等竊盜
5 等問題，詢問陳○○及李○○，訊後復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
6 察署偵查（案號為 111 年度偵字第 50926 號）。嗣申請人 2 人
7 與申請人工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向本會提出不當勞動行為
8 裁決之申請（案號為 111 年勞裁字第 35 號，下稱前案），主
9 張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進行工會活動後，依警詢詢問
10 過程，相對人稱申請人在該記者會時竊盜其制服，而提起系
11 爭刑事竊盜告訴，該告訴係對工會活動之顯不相當報復性訴
12 訟，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等語，並於前案自承申請人陳○○
13 及李○○於警詢時，是因相對人制服遺失遭告竊盜一事，而
14 前往警局說明等語以及自認 111 年 9 月 8 日及 14 日（按於前
15 案申請人雖稱 15 日，惟經調取警詢筆錄查得應為 14 日）受
16 警詢時，申請人方屬客觀上能知悉所受刑事竊盜告訴為相對
17 人發動，且為針對工會活動之報復性訴訟，則應自該日起算
18 申請人知悉相對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時點。上情事實，已
19 有前案裁決申請書第 2 至 3 頁暨後附申證 5 刑事通知書、申
20 請人準備書三狀第 3 頁、準備書五狀第 3 頁、前案 111 年 12
21 月 27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詢問
22 會議紀錄第 3 頁；龍潭分局 111 年 4 月 15 日警詢筆錄附卷可
23 按（分別置於兩造同意本會調取前案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1 函送本會系爭竊盜案等影卷資料內)，足堪認定。而本件請求
2 裁決事項第 1 項，與前案之請求事項及主張完全相同，顯見
3 申請人陳○○、李○○及申請人工會分別於 111 年 9 月間接
4 受警詢調查、以及同年 11 月 11 日申請前案裁決時，業已知
5 悉本件所主張之不當勞動行為事由，應自斯時起算 90 日裁決
6 申請期限，此亦與本會前案裁決之認定相符。又相對人提出
7 系爭刑事竊盜告訴之事實，發生於 111 年 5 月間，此有受理
8 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（見相證 3）。則不論由申請人知悉所主
9 張不當勞動行為之事由、抑或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，本件於
10 112 年 4 月 14 日始為裁決申請，顯逾 90 日期限，復該逾越期
11 限，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第 1 項裁決之申
12 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
13 (三) 申請人固主張因相對人於前案否認對陳○○及李○○提起系
14 爭刑事竊盜告訴，致申請人無法確認該告訴是否為相對人授
15 意所為，而係自收受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日，方可確知相對
16 人負責人有對申請人提出系爭刑事告訴，應由此起算本件裁
17 決期限云云，惟姑不論此與申請人上述於前案之主張及自承
18 並不相符，已難採信外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所謂知悉
19 不當勞動行為之事由，本即以申請人方之勞工或工會為判
20 斷，而與相對人方即雇主之承認與否無涉（雇主申請裁決時，
21 亦係以申請人方為判斷）；即使雇主否認勞工或工會主張之行
22 為、抑或否認該當不當勞動行為，只要勞工或工會主觀上認
23 知或意識該行為係雇主所為，以及該行為造成勞工不利益待

1 遇或支配介入工會，即開始起算 90 日申請期限。本件申請人
2 陳○○及李○○，於收受竊盜案件之通知書，並在到案後經
3 上述諸問題之詢問，已足有相關事證顯示相對人在系爭記者
4 會後對申請人提出系爭刑事竊盜告訴，而得認定相對人有不
5 當勞動行為之事由，自應由該時起算 90 日，而與相對人收受
6 前案申請後，於裁決中所為之實體答辯或陳述，並無關涉，
7 二者不應混淆。況申請人於前案考量主張之風險，因而撤回
8 陳○○及李○○之部分，復以相同事實及主張提出本件申
9 請，如仍認屬合法，豈非變相鼓勵申請人於裁決主張不力時
10 逕自撤回復重行申請，而使 90 日期限永無屆至之可能，此應
11 非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為避免勞資關係長期陷於緊張狀態之
12 立法意旨所在，是申請人前述主張，應非可採。

13 三、 請求裁決事項第 2 項：

14 (一) 查本件請求裁決事項第 2 項原為「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李
15 ○○、陳○○、程○○、王乙○○、王甲○○、吳○○提起
16 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
17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」，嗣變更為「確認相對人對申請
18 人李○○、陳○○、程○○、王乙○○、王甲○○、吳○○
19 提起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
20 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」(見 112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
21 調查會議紀錄第 1、2 頁)，僅係更正陳述，亦非不可。又申
22 請人撤回「王乙○○」部分，相對人亦無意見(見 112 年 6
23 月 16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記錄第 1 及 2 頁)，是該部分應不在

1 本件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2 (二) 而就變更及撤回後之事項，申請人係主張李○○、陳○○、
3 程○○、王甲○○、吳○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前往國軍桃園
4 總醫院為抗議活動，相對人因此對渠等所提起之刑事妨害名
5 譽告訴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等語，然申請人吳○○自承：「我
6 及李○○、陳○○、程○○、王甲○○於 112 年 1 月 8 日在
7 龍潭分局接受警詢，才知道被告，當時候警察有詢問我是否
8 有在 111 年 8 月間，從事舉牌行為。」(見 112 年 6 月 2 日第
9 1 次調查會議記錄第 7 頁)，在場之申請人李○○、陳○○、
10 程○○、王甲○○及渠等之代理人均未否認，且核與卷附刑
11 事通知書(見申證 2)以及本會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
12 局，該局函覆 112 年 1 月 8 日當日除申請人吳○○外，亦有
13 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傳喚李○○、陳○○、程○○、王甲○○4
14 人等語相符，有該局函覆附卷可佐，堪為信實。復勾稽前案
15 111 年勞裁字第 35 號調查時，申請人吳○○陳稱：「(請問申
16 請人吳○○是否知悉誰提出申證 14 妨害名譽案件?)因警詢
17 內容主要是針對 111 年 8 月 11 日在國軍桃園總醫院門診大樓
18 前進行陳抗，所舉陳抗標語上有寫相對人詐財違法，所以我
19 猜測是相對人負責人曾○○對我提出。」等語，以及上述龍
20 潭分局函覆略稱：於製作筆錄時，均有告知係相對人代表人
21 曾○○提出系爭刑事妨害名譽告訴等語，堪認申請人吳
22 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程○○、王甲○○於 112 年 1 月 8
23 日受警詢時，業已知悉渠等因 111 年 8 月間之舉牌行為，而

1 遭相對人提出系爭刑事妨害名譽之告訴，即已知悉本件主張
2 之不當勞動行為事由。又申請人工會為法律擬制之法人，本
3 身尚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故上述勞資爭議處理法
4 條文所謂「知悉」自應以工會內之自然人為判斷（本會 112
5 年勞裁字第 11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），而申請人吳○○任職
6 於申請人工會，主要負責協助申請人工會處理會務活動；尤
7 其，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間之爭議，含括本件請求第 1 項事
8 項之召開記者會、第 2 項事項之舉牌抗議等行為，乃至雙方
9 間過往之裁決案件，皆由吳○○負責，此有 112 年 6 月 16 日
10 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附卷可按，是申請人工會於本件
11 針對相對人之主張上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事由之時點，自得以
12 申請人吳○○知悉之 112 年 1 月 8 日為判斷。復相對人提出
13 系爭刑事妨害名譽告訴之事實，發生於 112 年 1 月 8 日之前，
14 是不論由申請人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翌日
15 起算，本件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始提出申請，均已超過 90 日
16 期限。又該逾越期限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17 第 2 項裁決之申請，亦應為不受理。至申請人主張不論吳○○
18 抑或李○○、陳○○、程○○、王甲○○等 4 人，均應自相
19 對人承認對渠等提出系爭刑事告訴時起算裁決期限云云，同
20 係以前述所謂雇主承認有申請主張之行為或承認該當不當勞
21 動行為，為裁決期限之起算，於法未洽，不足為採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
23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裁

1 決如主文。

2

3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4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5 裁決委員 張詠善

6 李瑞敏

7 傅柏翔

8 蔡志揚

9 侯岳宏

10 王嘉琪

11 何宗霖

12 蔡正廷

13 徐婉寧

14 邱羽凡

1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

16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

17 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）

18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